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字[2015]000074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报 告 文 号: 大华内字[2015]000074号
客 户 名 称: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报 告 时 间: 2015-04-15
签名注册会计师: 李静 (CPA: 340100020009)
刘力争 (CPA: 110001640048)



05512015040018499782
报告文号: 大华内字[2015]000074号

事务所名称: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安徽分所
事务所电话: 0551-62836500
传 真: 0551-62836400
通讯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87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B5楼
电子 邮 件: luowei@dahua-cpa.com

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防伪查询网址: <http://cmis.aicpa.org.cn/ahicpa/common/content.do?method=search>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(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)

目 录

页 次

一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1-2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大华内字[2014]000074号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通管业）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国通管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